

信息披露

第七十七
过。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包括股票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七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包括股票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和罢免</p> <p>(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1. 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p> <p>2. 公司监事会以及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p> <p>3. 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意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p> <p>4. 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二) 选举</p> <p>1.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的人数多于一人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份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投票方式如下：</p> <p>(1)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p> <p>(2) 股东对某一个或若干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的总票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p> <p>(3) 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p> <p>(4) 股东对某一个或若干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的总票数多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p> <p>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的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如下：</p> <p>(1)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2)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p> <p>(3)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若经第三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4) 若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p> <p>(5) 若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二分之一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第三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4) 若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p> <p>(5) 若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二分之一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第三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3)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和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4) 免予董事、监事的程序比照上述第(一)、(二)、(三)款规定执行。</p> <p>违反本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监事的决议无效。</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的提名、选举和罢免</p> <p>(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p> <p>2. 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意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p> <p>3. 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二) 选举</p> <p>1.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拟选举的董事的人数多于一人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份股拥有与应选董事人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投票方式如下：</p> <p>(1)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p> <p>(2) 股东对某一个或若干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的总票数多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p> <p>(3) 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p> <p>(4) 股东对某一个或若干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的总票数多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p> <p>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的董事的当选原则如下：</p> <p>(1)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2)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p> <p>(3)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若经第三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4) 若获得超过参加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二分之一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选董事人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第三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2) 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的总票数多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p> <p>(3) 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p> <p>(4) 股东对某一个或若干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的总票数多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p> <p>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的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如下：</p> <p>(1)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2)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p> <p>(3)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若经第三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p>(4) 若获得超过参加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二分之一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第三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p>(3)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4) 免予董事、监事的程序比照上述第(一)、(二)、(三)款规定执行。</p> <p>违反本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监事的决议无效。</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罚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债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判决；</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罚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债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判决；</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第一百一〇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 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下列职权：
(一) 享有公司其他董事享有的权利；	(一) 享有公司其他董事享有的权利；
(二)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书面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书面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股东大会、本章程、监管机关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职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股东大会、本章程、监管机关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的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的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权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权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是: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命董事；
(二) 广泛收集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是: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支付后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一) 提名或者任命董事；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公告进行的方式告知。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释义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商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每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修订制度相关内容，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主要内容涉及：删除关于监事的相关规定，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具体修订条款明细如下：		
修改后条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章程第一（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的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其纳入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在直接或者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控制该法人或其它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因其它原因使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影响的人士。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时，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在直接或者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控制该法人或其它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因其它原因使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影响的人士。		
条 除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董事会会有权决策下例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虽属于总经理有权限决定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条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现金资产、单纯减低上市公司业务的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虽属于总经理有权限决定的关联交易，董事或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三）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或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因特殊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于本条前款第2项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还应当及时披露，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宜回避表决及该项关联交易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或董事会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下列关联交易是否损利益发表意见。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三）其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款修订外，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其他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日期修订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本议案尚需大会审议批准。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34
每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股票上市规则》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应内容，删除关于监事、监事会及股东大“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具体修订条款明细如下：		
修改后条款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股票上市规则》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应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核对，保存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担保的时效期限。		
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 财务部门和法律顾问应根据可能引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总经理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监事会。		
款修订外，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其他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日期修订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本议案尚需大会审议批准。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38
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工作管理》修细工作细则》相应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行使，主要内容涉及：删除关于监事的相关规定，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修订条款明细如下：		
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因第147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和拟提交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制时，应当提醒与董事会，并提请列席会议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监事会报告。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董事会，并提请列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监事会报告。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因第147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和拟提交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董事会，并提请列席会议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监事会报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38

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06月07日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 管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有权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相关资料和信息。	有关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五)《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档案文件，尚未了结的遗留问题，完整移交继任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离任时应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持续保密义务。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档案文件，尚未了结的遗留问题，完整移交继任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离任时应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履行持续保密义务。